

厦门市专家门诊诊查费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

国家结 算 编码	项目编 码	财务 项目	财务 编码	病案 项目	病案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格（元）			说明	医 保 属 性	省 本 级 先 行 自 付 比 例	限 用 范 围
										三 级 医 院	二 级 医 院	一 级 及 以 下 医 疗 机 构				
0011020 0002040 0- 1102000 02	1102000 02	诊察 费	03	不统 计	00	专家门诊 诊查费	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听取主诉，采集病史（辨证论治，围绕主诉症状问表里、寒热、虚实），进行一般物理检查，简要地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病情，做出门诊诊断，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并按规范书写门诊病历、治法、方药等。						①专家诊查区域须与普通门诊分开，设立独立的诊室、候诊室、配备空调设备，每诊室配一名助理协助工作，每半天诊疗的患者数不超过10~15名（一档10名、二档12名、三档15名），每位患者平均诊疗时间不少于15~20分钟；②同时具有2项及以上头衔的专家，收费标准按专家级别就高收取；③对在专家门诊就诊需要依据检查或化验等结果进行判定而又无法在本次就诊时段内出具检查或化验报告，同时本次就诊未给出诊断结论的，针对该次检查或化验等结果至下次专家门诊由同一专家进行复诊的，不再收取专家门诊诊查费。			
0011020 0002040 0- 1102000 0201	1102000 0201	诊察 费	03	不统 计	00	专家门诊 诊查费 （一档）	包括两院院士、国医大师、专技一级。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听取主诉，采集病史（辨证论治，围绕主诉症状问表里、寒热、虚实），进行一般物理检查，简要地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病情，做出门诊诊断，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并按规范书写门诊病历、治法、方药等。		次	500	475		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由医疗机构在最高限价内自主定价			
0011020 0002040 0- 1102000 0202	1102000 0202	诊察 费	03	不统 计	00	专家门诊 诊查费 （二档）	包括全国名中医、专技二级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听取主诉，采集病史（辨证论治，围绕主诉症状问表里、寒热、虚实），进行一般物理检查，简要地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病情，做出门诊诊断，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并按规范书写门诊病历、治法、方药等。		次	280	250		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由医疗机构在最高限价内自主定价。			
0011020 0002030 0- 1102000 0204	1102000 0204	诊察 费	03	不统 计	00	专家门诊 诊查费 （三档）	指福建省名中医。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听取主诉，采集病史（辨证论治，围绕主诉症状问表里、寒热、虚实），进行一般物理检查，简要地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病情，做出门诊诊断，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并按规范书写门诊病历、治法、方药等。		次	150	135		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由医疗机构在最高限价内自主定价			